

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六安市城区农 贸市场专项整治提升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六政办秘〔2021〕107号

金安区、裕安区、叶集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六安市城区农贸市场专项整治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8日



六安市城区农贸市场专项整治 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市城区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提升市城区农贸市场惠民功能和文明城市创建水平，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扎实推进“菜篮子”民生工程建设，依据商务部 财政部《标准化菜市场设置与管理规范》、商务部《农贸市场建设标准和验收规范》、《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和安徽省《智能标准化菜市场设置与管理规范》，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新建一批、改造一批、关闭一批”的思路，围绕属地负责、示范引领、整体提升要求，以市城区为实施主体，充分调动属地政府和市场主体积极性，推动农贸市场内分区优化布局、补齐设施短板、完善市场功能，提高服务便利化、标准化、智慧化、品质化水平，引导精细化管理，规范化经营，将市城区农贸市场打造成为保障民生、便民消费的农产品供应链平台。

二、基本原则



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

（一）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政府统一组织，明确整治标准，属地政府（管委）负责辖区内的农贸市场对标达标专项整治提升行动，市财政对验收合格的农贸市场进行奖补，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农贸市场整治提升。

（二）部门协同、合力推进。本次整治提升行动由市商务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参与，根据职责分工负责对农贸市场专项整治提升示范点进行指导，督促属地政府（管委）抓好落实，统筹推进农贸市场整治提升行动。

（三）聚焦短板、优化升级。各区政府（管委）负责理顺辖区现有农贸市场的管理体制，对照商务部 财政部《标准化菜市场设置与管理规范》、商务部《农贸市场建设标准和验收规范》、《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和安徽省《智能标准化菜场设置与管理规范》，以问题为导向，逐个排查，结合实际，一场一策，对标对表，分步对低水平农贸市场进行整治提升。依据全国文明城市创建要求以及《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家禽产业转型升级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六政办〔2018〕15号）文件精神，对市城区内纳入专项整治提升行动的农贸市场，取缔农贸市场内活禽宰杀档口，实行“规模养殖、集中屠宰、冷链运输、冰鲜上市”。

（四）示范引领、整体提升。在巩固第一轮整治提升的10个农贸市场基础上，计划对产权较为明晰、具有一定规模（800



平米以上)、主体结构较好、基础设施不够完善的8个农贸市场(详见附件1)进行整治提升。鼓励多渠道筹措资金,对农贸市场进行基础设施改造和标准化、数字化整治提升,达到全面推进、整体达标目的。

三、目标任务

(一) 整治目标

2021年,先后对市城区8个农贸市场(金安区4个、裕安区4个)实施专项整治提升行动。即金安区:金桥绿色农超、南屏苑农贸市场、华山绿色农超、丰安农贸市场;裕安区:河滨农贸市场、永安小区农贸市场、闻堰路农贸市场、周谷堆农贸市场。

对于未纳入此次整治提升的15个农贸市场,由属地政府(管委)负责落实,根据农贸市场整治提升的统一标准,自行实施。对不能完成整治提升的农贸市场要及时转型或关闭,确保2023年底前全部达标。“十四五”期间,持续推进在建的6个农贸市场尽快建成运营。在此基础上规划新建6个农贸市场,届时市城区每千人农贸市场拥有率达到115平方米的较高标准。

(二) 整治内容

1.完善功能。属地政府(管委)对照商务部 财政部《标准化菜市场设置与管理规范》、商务部《农贸市场建设标准和验收规范》、《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和安徽省《智能标准化菜场设



置与管理规范》等文件要求，制定农贸市场整治提升设计方案，完善功能，对标达标。

2.提升水平。实施环境改造提升。大类商品布局合理，按食用产品区与非食用产品区分区，并明显标识。食品区严格按种类划分区域，鲜、活、熟、干、湿食品销售区相对集中，分区销售。实现商品大类科学分区、档口布局合理、设置整齐划一。实行便民化提升。进一步增强检验检测、冷藏保鲜、产品追溯等便民惠民服务能力，完善农贸市场公益性功能。实行数字化提升。鼓励数字化智能化赋能，支持农贸市场配置智能电子秤、信息化管理等设施设备，对品种、价格、销售量等交易信息统一管理。鼓励有条件的市场进行超市化改造，通过发展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实现包含智能结算、数据共享、智能溯源、自动化计量检测等多领域的智能标准化菜市场，其环境、装饰、设施、商品质量、市场管理均按照要求设立。通过整治提升，发展绿色、智慧农超，打造便民消费场景。

3.创新模式。鼓励多渠道投资。鼓励属地政府（管委）筹措改造资金，按统一标准自行整治提升。鼓励社会资本在市城区街道及周边嵌入城区的乡镇社区投资发展一批 2000 平方米以上的品牌连锁便民超市（生鲜区域面积不小于 600 平方米）。实行多种模式并存。充分发挥好各类生鲜超市的便民作用，适度用智慧农超



替代传统农贸市场功能，满足居民健康、文明、优质的消费需求。支持农贸市场、生鲜超市（菜店）标准化改造。推广先进冷链技术和设施设备，加强供应链管理，实行超市化、连锁化经营，促进模式创新和市场要素精准配置。

（三）方法步骤

1.前期筹备（2021年8月31日前）。通过考察学习，深入调研、组织评审程序，对市城区现有未改造提升的农贸市场逐个实地勘察，了解具体现状，发现存在问题短板。进一步完善方案。属地政府（管委）依据市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指导市场经营主体制订改造提升方案（一市场一方案），明确时间节点。每个农贸市场的整治提升方案，经属地政府（管委）审核同意并报市农贸市场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备案。

2.组织实施（2021年9月1日-11月30日）。纳入2021年下半年实施的8个农贸市场，由属地政府（管委）向市农贸市场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整治提升设计方案，经审核后，交属地政府（管委）负责组织实施。9月中旬前全面启动，11月底前完成当年整治任务并试运行。市农贸市场专项整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指导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及规范化管理，积极协调解决在整治提升及规范化管理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

3.达标验收（2021年12月1日-12月31日）。项目验收按照农贸市场经营主体申报、属地政府（管委）审核初验、市级综合验收的程序进行。市级综合验收由市农贸市场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召集市直有关部门实施，并对验收合格项目开展投资审计。对未纳入此次整治提升的农贸市场，由属地政府（管委）统一标准负责落实，确保2023年底前全面达标。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

1.加强组织领导。属地政府（管委）要高度重视，成立相应组织，负责本辖区内农贸市场整治提升，切实加强对农贸市场整治提升的组织领导，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要具体抓，深入一线，靠前指挥，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局面。

2.明确职责分工。市农贸市场专项整治领导小组负责全面指导推进市城区农贸市场整治提升规范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对照《六安市农贸市场专项整治考核细则》考核内容（详见附件2），加强联系督导，逐项落实，按期完成整治提升任务。

属地政府（管委）：负责理顺属地农贸市场管理体制，全面完成农贸市场整治提升任务，建立属地农贸市场常态化管理机制，落实属地监管责任。

市文明办：负责文明创建督查指导。



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

市商务局：负责牵头制定完善市城区农贸市场建设规划，科学合理设置农贸市场；指导属地政府（管委）按照商务部 财政部《标准化菜市场设置与管理规范》、商务部《农贸市场建设标准和验收规范》、《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和安徽省《智能标准化菜市场设置与管理规范》进行整治提升；联合市财政局、市文明办、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等单位对整治提升完成情况进行验收，委托第三方进行投资审计。同时，结合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对完成整治提升后的农贸市场进行考核；对农贸市场建设的政策性奖补资金跟踪落实。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依法管理农贸市场经营秩序，督促经营者亮照经营，维护农贸市场内公平交易秩序；解决顾客投诉及经营纠纷，维护消费者权益。负责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督促指导属地市场监管部门落实食品安全监管责任，督促指导农贸市场开办者、场内食品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市公安局：负责农贸市场外围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交通秩序整治，以及农贸市场的治安管理。

市财政局：负责落实农贸市场整治提升市级补助资金。



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

市城管局：负责督促指导农贸市场外围乱停乱放、出店经营、占道经营、流动摊点、乱搭乱建、环境卫生及广告标牌规范制作安装等相关管理工作，督促落实农贸市场外围商户“门前三包”工作。

市发改委（市粮食物资局）：负责农贸市场菜价监督。

市卫健委：负责对农贸市场病媒生物防治、健康教育宣传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和督查，督促指导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依法开展肉禽检验检疫监管工作。

农贸市场经营管理主体：负责农贸市场日常经营管理，落实整治提升主体责任和消防安全、环境秩序、公共卫生、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做到合法经营、文明服务、规范管理、公平交易。

（二）政策促进，以奖代补。

纳入此次标准化改造提升的8个农贸市场，市政府对验收合格的项目采取以奖代补方式给予资金支持。市财政按每个市场整治提升实际投资额的50%给予属地政府（管委）奖补，最高不超过200万元，逐年兑付20万元，兑完为止，奖补资金由属地政府（管委）统筹分配使用。对于未纳入此次整治提升的农贸市场，由属地政府（管委）自行实施。

（三）强化调度，持续监管。

1.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属地政府（管委）、市直相关单位要根据本方案要求，按照自身职责，将任务层层分解。要根据本



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

方案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具体的整治方案和工作台账，并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日常沟通联络。

2.强化督查，加强调度。市农贸市场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农贸市场整治提升行动推进计划》，每周开展督查调度，定期通报。

3.规范管理，长效监管。对整治提升后农贸市场的管理实行月督查、季通报、年评比的工作考评机制。市农贸市场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在每月下旬对整治提升农贸市场的文明创建工作情况进行实地督查，发现问题及时填写《整改通知单》（详见附件3），要求按时整改到位。每季度末，依据每月对整治提升农贸市场的文明创建督查评分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予以通报。每年结合各农贸市场文明创建考核得分情况对整治提升后的农贸市场进行年度考评。对考评结果前5名的授予“六安市城区农贸市场整治提升先进单位”称号。对未达标的农贸市场，限期整改，并给予属地政府（管委）及农贸市场经营管理主体通报批评，待整改到位，验收合格后再拨付年度奖补资金。

- 附件：1.六安市城区农贸市场专项整治示范点基本情况表
2.六安市城区农贸市场文明创建专项整治考核细则
3.六安市城区农贸市场文明创建专项整治整改通知单

附件 1

六安市城区农贸市场专项整治示范点 基本情况表

| 序号 | 名称 | 所属区域 | 项目联系人 | 面积 (平方米) | 存在问题及整 治措施 | 时间 节点 | 投资额 (万元) | 所属辖区 |
|----|-------------|----------------------|-----------|-------------|--|----------------|-------------|------|
| 1 | 金桥绿色 农超 | 梅山北路与 解放路口 | 三里桥街道朱然秀 | 1860 | 内部设施老 化,整体改造 转型为农超、 强化管理。 | 2021年11 月底前 | 509.24 | 金安区 |
| 2 | 南屏苑农 贸市场 | 东望路西、南 屏苑小区北 侧 | 望城岗街道黄晓娟 | 2700 | 管理不到位, 内部脏乱差, 车辆随意停 放,占用消防 通道。整体改 造,强化管理。 | 2021年11 月底前 | 500 | 金安区 |
| 3 | 华山绿色 农超 | 解放路与刘 园路口 | 金安区商务局章永清 | 7000 | 智能化、信息 化设施不完 善,增加空调, | 2021年11 月底前 | 439 | 金安区 |

 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

| | | | | | | | | |
|---|----------|-----------|------------------|------|-----------------------------------|------------|------|-----|
| | | | | | 强化管理。 | | | |
| 4 | 丰安农贸市场 | 金安区丰安小区 | 六安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黄晓娟 | 2000 | 内部设施不完善、管理不到位,部分改造、强化管理。 | 2021年11月底前 | 81.6 | 金安区 |
| 5 | 河滨农贸市场 | 万佛路皖西中学对面 | 六安市宝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王燕 | 860 | 内部设施老化、不完善、管理不到位,整体改造、强化管理。 | 2021年11月底前 | 180 | 裕安区 |
| 6 | 永安小区农贸市场 | 龙河西路和均河路口 | 六安市惠民农贸有限责任公司汪士成 | 3000 | 内部设施不完善、管理不到位,整体改造、强化管理。 | 2021年11月底前 | 398 | 裕安区 |
| 7 | 闻堰路农贸市场 | 闻堰路与嵩寮岩路口 | 闻堰路农贸市场管理有限公司杜洋 | 1618 | 加快三层规划设计改造、取缔二层活禽区,强化管理。尽快投入正常经营。 | 2021年11月底前 | 292 | 裕安区 |



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

| | | | | | | | | |
|----|---------|--------|----------------|------|--------------------------|------------|---------|-----|
| 8 | 周谷堆农贸市场 | 城南镇裕南路 | 六安皖之绿商贸有限公司杜学军 | 4000 | 内部设施不完善、管理不到位,整体改造、强化管理。 | 2021年11月底前 | 434 | 裕安区 |
| 合计 | | | | | | | 2833.84 | |

附件 2

六安市农贸市场专项整治考核细则

市场名称：_____ 考核得分：_____

| 项目 | 考核内容 | 分值 | 扣分 | 得分 |
|-------------|--|----|----|----|
| 基础设施 30分 | 出入口：适宜人群疏散。出口应不少于2个，主要出入口门的宽度宜不小于4米（1）；设置符合常态化疫情防控的出入口监控设备，设置内容定期更换的健康教育宣传专栏。与外界相通的门窗等安装风幕机、门帘、纱门、纱窗等防蚊蝇设施（1）。 | 2分 | | |
| | 通道：购物舒适，便于人群走动。主通道不少于3米，购物通道不少于2.5米，无占用和堵塞消防通道现象（提示：市场出入口无杂物影响消防车辆通行，市场内消防设施无被堵塞）（2）。 | 2分 | | |
| | 地面：平整、防滑、易清洗。地面铺设的材料应防滑，应便于冲洗和清洁（1）。 | 1分 | | |
| | 墙面：易清洗，空间：整洁。内墙1.5米以下 | 2分 | | |



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

| | | | |
|--|--|----|--|
| | 宜贴墙砖，(1)熟食间应全贴墙砖，无污物、乱拉、乱挂(1)。 | | |
| | 分区设置：便于消费、合理分区；分区集中，有明确的标识(2)。 | 2分 | |
| | 给排水设施：具有适宜的水量、水压，使用方便，节水，排水隐蔽，具备防鼠网，排水顺畅，污水处理应环保。水量大，有高压水便于冲洗，应符合GB5749的规定，各用水摊位有供水口，配备有节水设施(1)，暗渠式排水，排水槽无积水，无堆积物；冰鲜禽类经营区的污水排放应增设初级隔渣过滤设施(1)，有过滤设施，有污水处理设施,符合GB 8978(1)。 | 3分 | |
| | 供电设施：配电应安全，布局整洁，使用便利，亮度适宜，特殊状态的照明保障。配电系统应配备漏电防护装置，具有专业的配电维修人员(1)，以暗线为主，用电摊位有使用方便电源，柜台(操作台)上方灯照度应达到100lx,肉类分割剔骨操作台灯光照度不小于200lx(1)，场内通道应配备照明灯,各出 | 3分 | |



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

| | | | |
|--|---|----|--|
| | 入口应设置应急灯（1）。 | | |
| | 通风设施：通风顺畅，特殊区域的通风。菜市场内应具有良好的通风条件，自然通风达不到要求的，应采用满足通风要求的机械通风设备（1），特殊区域的通风（1）。 | 2分 | |
| | 垃圾处理设施：合理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配置统一的垃圾分类废弃物容器、垃圾桶(箱)（1）；每个经营户应设置分类垃圾桶（1）。 | 2分 | |
| | 消防安全设施：有符合标准的消防设施，配备电子监控设施，防火设施齐备，无火灾隐患。安装适当数量摄像监控设施（1），菜市场应按照 GB/T17110 规定标准配置灭火器材（1），除熟食区外，其他交易区内不得设置生活用电和液化气设施（1）。 | 3分 | |
| | 冷冻、冷藏设施：有相应的冷藏设备，有相应的冷冻设备。经营冷却肉应配备冷藏柜，温度保持在 0°C-7°C（1），冷冻肉及冷冻水产品应配备低温冷柜，温度保持在-18°C 以下，冰鲜水产品应配备冰台（1）。 | 2分 | |



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

| | | | | |
|---------------------|--|----|--|--|
| | <p>营业设施：统一、整齐，实用，电子秤设置适宜，活鱼区防水。摊位柜台应按不同品类经营需要统一制作，柜台高度应适宜，柜面及边缘挡水凸边使用面砖或不锈钢材料制作（1），电子秤设置位置应便于消费者查看，电子秤应经过校验（1），活水鱼摊位外设隔水墙，隔水墙应高于鱼池（盆）上沿 20cm（1）。</p> | 3分 | | |
| | <p>卫生设施：市场应设置公共卫生间，可按 2-3 个/千人（市场内日平均人口流动数量）的标准配置厕位，应设有无障碍卫生间或公厕无障碍设施、无障碍厕位，公共卫生间不得设在熟食区域（2）；市场有消毒和防鼠、防蟑螂、防蝇、防蚊等除四害设施、设备，配备足量消毒消杀药剂（1）。</p> | 3分 | | |
| <p>卫生状况 10分</p> | <p>环境卫生：应设有专职卫生监督人员和日常保洁人员，地面干燥、清洁，气味正常（1）；无可见废弃物和污渍，无明显异味，垃圾分类投放、应及时清理、无积存垃圾，并定期清洗收容器（1）。</p> | 2分 | | |
| | <p>设施设备卫生：操作台应清洁，养鱼池应清</p> | 4分 | | |



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

| | | | | |
|-----|--|----|--|--|
| | <p>洁。鲜肉类、水产品、熟食类加工所有的操作台、切割用具及盛器均应每天进行严格清洗、消毒，并按规定位置加盖存放（1），活水鱼蓄养池应用消毒水定期进行清洗、消毒，其他蓄养用具应定期清洗（1），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现象；建筑物外立面整体干净、无大面积破损污损（1），垃圾收集站、垃圾转运站、公共卫生间设施干净，周围无垃圾污水污迹、无明显异味，无纸屑、烟蒂、污物等现象（1）。</p> | | | |
| | <p>人员卫生：人员应无传染性疾病，穿戴整齐、卫生，操作规范。经营直接入口食品的相关从业人员应持有效健康证明（1），熟食加工人员宜穿戴白大衣、白帽、白口罩操作，熟食加工人员不得留长指甲、涂指甲油，佩戴戒指、手链、手镯等饰品（1），不用手直接接触熟食等直接入口食品（1）。从业人员文明用语，礼貌待人，规范服务；无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等突出问题（1）。</p> | 4分 | | |
| 商品管 | <p>禁营项目：不出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p> | 3分 | | |



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

| | | | |
|----------|---|-----|--|
| 理 15分 | <p>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 25 条规定禁止销售食用农产品和国家明令禁止食品。菜市场内无违规售卖野生动物（1），禁止销售国家规定的野生保护动植物、病死畜禽肉、变质肉、注水肉、未经检疫肉和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肉类及其制成品；无活禽宰杀、交易（2）。</p> | | |
| | <p>零售加工：保持商品干净、整齐，提供必要的处理。散装蔬菜上柜前应做洁净整理，包括去泥、去黄叶、去腐叶、去根，提倡净菜或半净菜上市。需保鲜的蔬菜应使用保鲜膜包装，需捆扎的应使用无毒材料捆扎（1），熟食卤品的整理加工，肉类统货的分割剔骨，鲜活、冰鲜水产品的现场去头、去内脏、去鳞等加工服务，应使用符合卫生安全要求的刀具、刮器、绞肉机、容器等并在符合卫生要求的操作台（板）上进行，直接入口食品要有全封闭的防蝇防尘设施（1）。</p> | 2分 | |
| | <p>商品销售：商品新鲜，品种多样，商品摆放整齐，符合相应的温度要求，具有品牌经销</p> | 10分 | |



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

| | | | |
|----------------------|--|-----|--|
| | <p>商，包装标签，包装应安全，包装应环保。</p> <p>蔬菜、水果、肉等商品应保持新鲜（2），商品的品种应多（1），蔬菜上柜销售前应加工整理，排列整齐，分类陈列（1），鲜肉、豆制品经营场地内宜设有温控设施，其区域温度不高于 25℃。具有冷藏设施，符合产品相应的温度要求（1），鲜肉经营宜设品牌销售区（2），经营的预包装食品，其标签应符合 GB 7718 的规定（1），腌制品应使用食品级盛器，严禁使用化学和有毒有害的塑料桶（1），菜市场内禁止销售、使用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塑料购物袋,提倡使用无毒、可降解的环保型包装材料（1）。</p> | | |
| <p>经营管理 15 分</p> | <p>管理制度：市场开办方应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查验并留存入场销售者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复印件，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含食用农产品合格证）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管理制度齐全，具有相应的记录。菜市场应当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菜市场管理人员工作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市场经营者守</p> | 4 分 | |



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

| | | | |
|--|---|----|--|
| | <p>则、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进货查验制度、索证索票制度、食用农产品安全质量责任制度、不合格商品召回、销毁制度、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菜市场经营活动场内公示制度、市场档案管理制度、人员培训管理制度、环境卫生管理制度、有健康教育组织结构和制度、清洗消毒和“除四害”消杀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等（2），菜市场应建立服务台帐、顾客投诉处理台帐、食品从业人员健康检查登记台帐、计量器具台帐、校秤记录台帐、不可食用肉回收台帐、农残公示台帐、公厕管理台帐、消毒清洗台帐、病媒生物防制台帐等（2）。</p> | | |
| | <p>质量管理：畜禽产品销售专柜前的显著位置应悬挂产品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种植产品销售专柜前的显著位置应悬挂农产品市场准入证明。产品质量好，具备检测能力。菜市场应在场内明显处设置检测室，检测室面积不小于20平方米，应配备专业的检验人员和检测项目所需的快速定性检测设备、试剂</p> | 2分 | |



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

| | | | |
|--|---|-----|--|
| | <p>(1)；对上市商品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抽样检测，每天对食用农产品进行快速检测，农贸市场每天检测批次不少于 15 批次，检测项目应包含农药残留、兽药残留和非法添加，并于每天上午 9 点前在显著位置公布检测结果，指导消费（1）。</p> | | |
| | <p>计量管理：计量规范，设置公平秤。市场内必须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计量器具，加强管理，定期校验。按期做好定期的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工作，并在菜市场显著位置设置公平秤（2）（提示：参照《集贸市场（大型超市）公平秤设置与管理规范》DB34/T 3781—2021）。</p> | 2 分 | |
| | <p>人员管理：市场开办方应当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管理人员应进行培训，经营人员培训。菜市场管理人员应按照职责参加岗前培训或轮训，持证上岗，并佩戴统一印制的胸标（1），菜市场应建立经营者食品卫生及业务规范培训机制；从业人员文明用语，礼貌待人，规范服务；无门难进、脸难看、事难</p> | 3 分 | |



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

| | | | | |
|-------------|---|----|--|--|
| | 办等突出问题，无庸懒散拖现象（1）；有序排队，保持适当距离，无插队现象；无争吵谩骂、使用低俗语言现象；无损坏公共设施现象；无躺卧公共座椅现象（1）。 | | | |
| | 信用管理：建立信用档案，奖优惩劣。菜市场应建立场内经营者诚信经营档案（1），公开、公平、公正地管理场内经营者，农贸市场销售的农产品应当在固定的摊位或专柜前显著位置悬挂标识牌，如实标明销售农产品的品名、产地以及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等以便于查询和追溯。（1）。 | 2分 | | |
| | 其它服务：提供便利的服务，及时处理投诉。菜市场应设立宣传栏（公示栏）、导购图（区域分布图）、服务台、广播设施、顾客休息等服务设施（1），菜市场应建立服务监督机制菜市场显著位置设置投诉箱，定期对消费者进行满意度调查（1）。 | 2分 | | |
| 文明创建 30分 | 行业规范：划行归市，柜台、摊位摆放整齐有序，设置规格统一、美观、醒目的经营区域标志牌及明确的市场导购图（1）；市场内 | 4分 | | |



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

| | | | |
|--|---|----|--|
| | <p>大类商品布局应合理，按食用产品区与非食用产品区分区，并明显标识。食品区严格按照种类划分区域，鲜、活、熟、干、湿食品销售区应相对集中，分区销售（1）；市场通道畅通，无占道堵塞、封闭消防通道、无占道违章经营乱摆摊、乱搭建、乱张贴现象；市场内设置农民自产自销交易区，且有明确标志（1）；显著位置（出入口）展示行业规范（提示：统一命名为“××行业规范”，具体内容则为本行业、本系统、本单位管理要求、内部建设准则或职业道德操守方面，至少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两个主题词等）（1）。</p> | | |
| | <p>经营秩序：经营摊位亮证经营，证照齐全，明码标价、公平交易；无出售过期、变质、伪劣食品，无不安全食品；实行生熟分开、干湿分离；无欺诈宰客、无强买强卖现象（3）。</p> <p>市场经营管理者建立健全市场内治安、消防、环境卫生、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病媒生物防制、消费纠纷投诉受理等日常管理制度并</p> | 6分 | |

 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

| | | | |
|--|--|----|--|
| | <p>组织落实（2）；无未成年人流浪乞讨现象，无流浪乞讨人员滋扰他人、扰乱社会秩序现象（1）。</p> | | |
| | <p>停车管理：配备与市场规格相适应的停车场（1）；实行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分类划线、有序停放、停车朝向一致，按比例设置无障碍停车位；（2）不占用绿化带、不影响行人通行，共享单车文明使用、规范停放（1）。</p> | 4分 | |
| | <p>环境卫生：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垃圾清运及时、分类收集，无积存垃圾、纸屑、烟蒂、污物等现象；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设广告牌现象；建筑物外立面整体干净、无大面积破损污损；垃圾收集站、垃圾转运站、公共卫生间设施干净，周围无垃圾污水污迹、无明显异味（1）；无乱扔杂物、车窗抛物现象，无随地吐痰、无打喷嚏咳嗽不掩口鼻现象；清扫保洁及时，卫生状况良好，无明显暴露垃圾（1）；各种空中缆线整齐规范、无乱拉乱设、飞线充电现象（1）；显著位置设有明显禁烟标识，非吸烟区没有吸烟现象</p> | 4分 | |



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

| | | | | |
|--|--|----|--|--|
| | (1)。 | | | |
| | <p>公益宣传：显著位置展示不少于1处诚信建设公益广告；（提示：市场所有出入口显著位置至少有1处诚信主题公益广告）公益广告有统一规划设计，内容、色调与周围的城市景观风貌相融合（1）；开展文明经营户评选和文明市场创建活动，评选文明诚信经营户在显著位置公示（1）。</p> | 2分 | | |
| | <p>公共卫生间：干净无异味并免费，公共卫生间设有轮椅通道、扶手或缘石坡道等无障碍设施，且管理、使用情况良好；公共卫生间至少有1个方便残疾人、老年人、伤病人或孕妇儿童使用的带扶手的坐便器或蹲便器，且管理、使用情况良好（2）。</p> | 2分 | | |
| | <p>投诉机制：有高效的投诉处理机制，做到有投诉记录簿、投诉记录完整、投诉问题有处理有回复（1）。无不文明养宠现象（提示：凡是发现犬只进入，无论是否牵绳均为不符合）（1）。</p> | 2分 | | |



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

| | | | | |
|--|--|-----|--|--|
| | 文明宣传：市场内外创建宣传氛围浓厚，用电子显示屏、楼宇电视、固定广告牌等媒介刊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讲文明树新风”、“节俭养德”、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等方面的公益广告宣传，公益广告比例不低于 30%（2）。 | 2 分 | | |
| | 公共安全：广告设施和招牌高度、大小符合标准；建（构）筑物及依附于建（构）筑物的玻璃幕墙、展板等安全牢固、完好无损，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牢固可靠（2）。 | 2 分 | | |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2）。 | 2 分 | | |

考核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考核人员：_____

附件 3

六安市农贸市场文明创建专项整治整改通知单

_____:

你市场在专项整治督查中发现存在以下问题:

1. _____ (时限: _____)。
2. _____ (时限: _____)。
3. _____ (时限: _____)。
4. _____ (时限: _____)。

以上问题自整改通知书收到之日起在规定时限内整改完毕。

联系责任单位:

年 月 日